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9
十二、其他说明.....	4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9
（二）其他.....	4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太和桥街道办事处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在市政府及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管理辖区的行政工作。

太和桥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和以弘扬社会公德为主的公民道德教育。
2.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街道经济工作，指导街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经营。
3. 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4.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爱国卫生、防病保健、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和劳动就业的管理工作。
5. 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6. 开展社区服务、拥军优属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检查、督促新建、联建和改建住宅的公建配套设施的落实。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震、防火、抢险的防灾救灾工作。
9. 向市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0. 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 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太和桥街道办事处由五个内设机构组成：即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包括：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太和桥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核定行政编制23人，实有26人。核定全额事业编制39人，实有46人。比上年减少5人，系退休2人，调出3人。遗属3人。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4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61	726.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6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5	230.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70	27.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60	8.60	
		十三、农林水支出	774.84	774.8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60	82.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51.30	本年支出合计	1,851.30	1,851.3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851.30	支出总计	1,851.30	1,851.30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51.30	1,842.70	8.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61	726.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8.77	708.77					
2010301	行政运行	613.97	613.9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4.80	94.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0	3.70					
2013101	行政运行	3.70	3.70					
20132	组织事务	14.14	14.1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14	1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5	230.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61	128.6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8.61	128.61					
20809	退役安置	102.34	102.3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34	10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0	27.70					
21004	公共卫生	25.30	25.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30	25.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0		8.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		8.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60		8.60				
213	农林水支出	774.84	774.84					
21301	农业农村	481.73	481.7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6	1.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9.97	479.9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3.10	293.1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3.10	29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0	8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0	8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60	82.6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51.30	936.85	91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61	387.59	339.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8.77	387.59	321.18
2010301	行政运行	613.97	387.59	226.3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4.80		94.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0		3.70
2013101	行政运行	3.70		3.70
20132	组织事务	14.14		14.1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14		1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5		230.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61		128.6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8.61		128.61
20809	退役安置	102.34		102.3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34		10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0		27.70
21004	公共卫生	25.30		25.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30		25.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0		8.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		8.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60		8.60
213	农林水支出	774.84	466.66	308.18
21301	农业农村	481.73	466.66	15.0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6		1.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9.97	466.66	13.3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3.10		293.1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3.10		29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0	8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0	8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60	82.6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4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61	726.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6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5	230.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70	27.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60		8.60	
		十三、农林水支出	774.84	774.8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60	82.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51.30	本年支出合计	1,851.30	1,842.70	8.6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851.30	支出总计	1,851.30	1,842.70	8.6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2.70	936.85	905.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61	387.59	339.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8.77	387.59	321.18
2010301	行政运行	613.97	387.59	226.3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4.80		94.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0		3.70
2013101	行政运行	3.70		3.70
20132	组织事务	14.14		14.1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14		1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5		230.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61		128.6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8.61		128.61
20809	退役安置	102.34		102.3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34		10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0		27.70
21004	公共卫生	25.30		25.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30		25.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774.84	466.66	308.18
21301	农业农村	481.73	466.66	15.0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6		1.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9.97	466.66	13.3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3.10		293.1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3.10		29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0	8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0	8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60	82.6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6.85	827.29	109.56
工资福利支出		822.55	822.5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31	120.3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0.13	200.1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96	74.9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3.79	23.7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72	21.7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7.80	137.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31	32.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23	54.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13	13.1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03	22.0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06	6.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1	0.6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99	7.9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2.60	82.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7	24.8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6		109.5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3.06		13.06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水费	办公经费	0.15		0.15
电费	办公经费	2.35		2.35
取暖费	办公经费	8.05		8.05
培训费	培训费	1.90		1.9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80		3.8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6.3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6.65		6.6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		11.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7.91		17.9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29.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		3.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	4.7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4.74	4.7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0
103	非税收入	8.6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8.6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6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0		8.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0		8.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		8.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60		8.60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	7.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合计	7.00	7.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9.56	109.56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109.56	109.5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23太和桥街道退役士兵工资	102.34	102.34				
太和桥街道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报酬及2022年上半年成员岗位报酬	71.05	71.05				
太和桥街道2022年退职主干补贴	1.30	1.30				
2023年太和桥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	8.60		8.60			
2023年太和桥街道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97.60	97.60				
太和桥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25.30	25.30				
2023年太和桥街道两委主干其他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	190.03	190.03				
太和桥街道办公场所修缮改造费用	209.32	209.32				
太和桥街道2023年度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8.00	8.00				
太和桥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	1.76	1.76				
2023年太和桥街道安监站车辆运行费	2.00	2.00				
2023年太和桥街道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	30.72	30.72				
2023年太和桥街道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矛盾排员工资	31.01	31.01				
2023年太和桥街道第一书记补助	3.25	3.25				
2023年太和桥街道司机工资	4.51	4.51				
2023年太和桥街道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	1.85	1.85				
2023年太和桥街道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资	11.31	11.31				
2023年太和桥街道遗属补助	1.25	1.25				
2023年太和桥街道计生转移支付项目	2.40	2.40				
2023年太和桥街道关工委活动经费	0.90	0.90				
2023年太和桥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项目	5.00	5.00				
2023年太和桥街道其他交通费用	0.30	0.30				
20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413号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3.70	3.70				
20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全市文明实践奖补资金	11.64	11.64				
20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94号文明村(社区)奖补资金	2.50	2.50				
太和桥街道追加村(社区)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	62.40	62.40				
太和桥街道网格运行经费	24.40	24.4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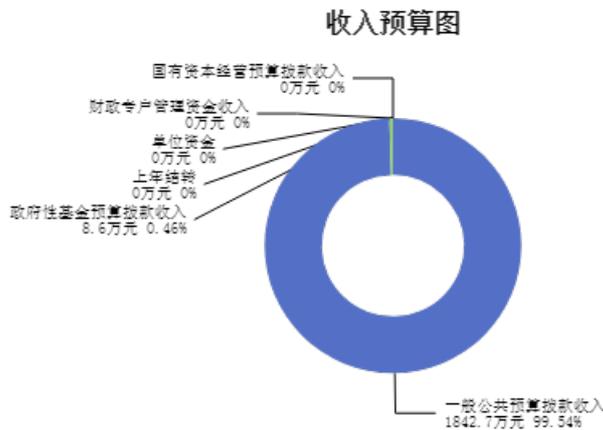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851.3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51.3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51.91万元，下降28.8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胜利街北关口道路拓宽拆迁补偿费用等项目支出，导致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851.3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851.3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51.91万元，下降28.8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胜利街北关口道路拓宽拆迁补偿费用等项目支出，导致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851.3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42.70万元，占99.5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60万元，占0.4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8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6.85万元，占50.60%；项目支出914.45万元，占49.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51.30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42.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851.3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6.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7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60万元、农林水支出774.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6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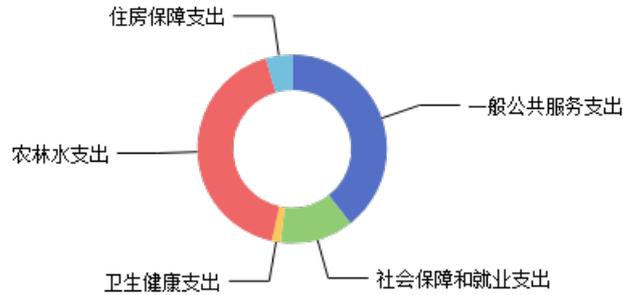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42.70万元,比上年增加563.65万元 , 增加44.0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42.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6.61万元,占39.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95万元,占12.53%；卫生健康支出27.70万元,占1.50%；农林水支出774.84万元,占42.05%；住房保障支出82.60万元,占4.48%。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6.85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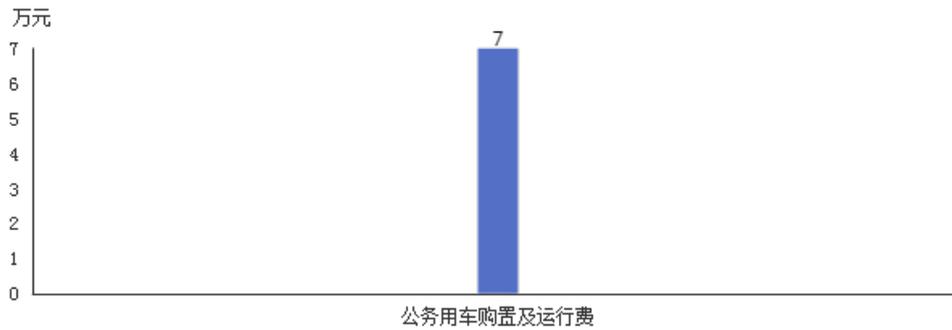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827.29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09.56万元, 主要包括: 印刷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109.56万元，上年117.21万元，比上年减少7.65万元，下降6.9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导致按人头测算的一般公用经费减少。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费，水费电费等日常办公开支。政府公务用车2辆交通费按2.5万元/辆测算，安监站公务用车交通费按2万元/辆测算。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1.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3.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5.8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汾阳市太和桥街道2022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有27项：

其他运转类项目（17项）

2023年计生转移支付，2023年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矛盾排员工资，2023年遗属补助，2023年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2023年司机工资，2023年第一书记补助，2023年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2023年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资，2023年其他交通费用，2023年关工委活动经费，2023年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项目，2023年安监站车辆运行费，2023年网格运行经费，2023年追加村(社区)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20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413号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20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全市文明实践奖补资金，20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94号文明村(社区)奖补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10项）

2023年退役士兵工资，2023年两委主干其他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2023年度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2023年社区工作经费项目，太和桥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太和桥办公场所修缮改造费用，太和桥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2023年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2022第四季度主干报酬及上半年成员报酬，2022年退職主干补贴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全市文明实践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401.33		年度资金总额:	116,401.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6,401.3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401.3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文件《关于下达各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2022年全市文明实践奖补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我单位申请及领导批示,下达我单位2022年全市文明实践奖补资金,村(社区)96000元,观摩分类55000元,文明城市复检50000元,总计201000元。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将结转至2023年经费116401.33元编入本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我街道2022年全市文明实践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我街道全市文明实践活动,加快城市文明实践。			用于我街道全市文明实践活动,加快城市文明实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结转至本年文明实践奖补资金	116401.33元	成本指标	结转至本年文明实践奖补资金	116401.3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城市文明实践	有效加快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城市文明实践	有效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2101620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94号文明村(社区)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行指字【2022】394号文件《关于下达各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2022年文明村(社区)奖补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我单位申请及领导批示,下达我单位2022年文明村(社区)奖补资金,国家级30000元,吕梁市级10000元,汾阳市级35000元,总计75000元。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将结转至2023年经费25000元编入本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各级文明村(社区)资金奖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文明村(社区)建设进程。			加快文明村(社区)建设进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结转至本年文明村(社区)奖补资金数	25000元	成本指标	结转至本年文明村(社区)奖补资金数	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文明村(社区)建设进程	有效加快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文明村(社区)建设进程	有效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2101636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413号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24		年度资金总额:	37,0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7,0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413号《关于下达太和桥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度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70000元,其中太和桥街道50000元,西府社区20000元。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将结转至2023年经费37024元编入本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街道三级综治中心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特设立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街道三级综治中心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障街道三级综治中心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结转至本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数额	37024元	成本指标	结转至本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数额	370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街道三级综治中心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街道三级综治中心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2101543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安监站车辆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2021】85号文件,事业单位按照《汾阳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汾车改【2018】13号)文件精神,各单位保留车辆经费来源没有规定的,按原渠道解决。安监车所有人为汾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不属于我街道实有车辆,按照以往标准,安监车运行费每车每年2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预【2021】85号文件,事业单位按照《汾阳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汾车改【2018】13号)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安全生产监督日常工资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相关财务制度,合理安排使用安监车公务运行维护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相关财务制度,合理安排使用安监车公务运行维护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安全生产监督日常工资正常进行					保障安全生产监督日常工资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安监车辆数	1辆	数量指标	我街道安监车辆数	1辆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安监车运行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安监车运行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生产监督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生产监督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212101146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480		年度资金总额:		18,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纪检部门文件对我街道符合资质的7名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予以发放纪检监察补贴,每人每月220元,共计220*7*12=184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纪检部门文件及太和桥街道纪检提供的人员名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村级纪检监察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支出制度,按时发放村级纪检监察员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支出制度,按时发放村级纪检监察员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村级纪检监察员补助,促进村级纪检监察工作开展			按时发放村级纪检监察员补助,促进村级纪检监察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人数	7人		
			每人每年发放数	2640元		每人每年发放数	2640元		
		质量指标	符合人员发放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人员发放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数	1848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数	184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级纪检监察工作开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级纪检监察工作开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212101236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144.04		年度资金总额:		113,144.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144.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144.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录用到村(社区)工作人员的通知,我街道录用3名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基本工资(1720+530)*12*3=81000,基数按3903测算,单位养老624.48*12*3=22481.28,单位医保253.7*12*3=9133.2,大额单位3*12*3=108,单位工伤11.71*12*3=421.56,共计113144.0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录用到村(社区)工作人员的通知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提升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政策,按时拨付资金,按时将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保障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提升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政策,按时拨付资金,按时将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保障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提升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提升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保障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提升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我街道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我街道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资金数额	113144.04元	成本指标	我街道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资金数额	113144.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212101255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汾组通字【2021】36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的保障,体现组织关心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对汾阳市派驻到临县第一书记生活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天120元提高至每人每天130元,财政按全年工作日250天测算安排经费。我街道派驻到临县第一书记1人,共申请第一书记补助130*250=32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汾组通字【2021】36号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的保障,体现组织关心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相关财务规定,按时拨付第一书记补助,保障第一书记干事创业积极性。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相关财务规定,按时拨付第一书记补助,保障第一书记干事创业积极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的保障,体现组织关心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的保障,体现组织关心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我街道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数	325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数	3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第一书记干事创业积极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第一书记干事创业积极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212101222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关工委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部局文件《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拨付镇(街道)关工委活动经费的报告》文件精神,从2021年起各镇(街道)关工委的活动经费正式纳入市财政预算,款项分两部分使用,1、每镇(街道)抽2000元,由市关工委统一使用,此款财政拨款老干部局后转市关工委。2、其余款由市财政直拨各镇(街道),其中,太和桥街道9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部局文件《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拨付镇(街道)关工委活动经费的报告》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的顺利进行特设立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的顺利进行			保证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的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太和桥街道关工委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太和桥街道关工委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度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度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太和桥街道资金数	9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太和桥街道资金数	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的顺利进行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的顺利进行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1311108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计生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太和桥街道每年分配计生转移支付24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街道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和桥街道相关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分配计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太和桥街道相关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分配计生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街道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街道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16个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16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计生转移支付数额	24000元	成本指标	计生转移支付数额	2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街道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街道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1311048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两委主干其他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286	年度资金总额:	1,900,2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2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2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特设立该项目。根据2023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村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情况表,下达太和桥街道2023年主干岗位报酬540936元,非主干岗位报酬1236000元及村级办公经费123350元。总计1900286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3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村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情况表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组织部核定分配明细表,主干岗位报酬、非主干岗位报酬由办事处划款至财政局代发账户发放到主干、非主干个人账户,村级办公经费由办事处以转移支付的方式发放到村。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合理运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由组织部核定分配明细表,主干岗位报酬、非主干岗位报酬由办事处划款至财政局代发账户发放到主干、非主干个人账户,村级办公经费由办事处以转移支付的方式发放到村。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合理运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	16个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	16个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执行度	标准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执行度	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村级办公经费	123350元	成本指标	村级办公经费	123350元
			主干岗位报酬	540936元		主干岗位报酬	540936元
			非主干岗位报酬	1236000元		非主干岗位报酬	123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干部队伍稳定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干部队伍稳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2141001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其他交通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单位按照人社部门审批测算公务交通补贴,在此基础上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标准测算其他交通费用,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不得发放给个人。我街道科员及以下人数为1人,其他交通费用为250*12=3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充科员及以下人员的交通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充科员及以下人员的交通费用				补充科员及以下人员的交通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科员及以下人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我街道科员及以下人员人数	1人		
			标准	250元/月		标准	250元/月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度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度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我街道其他交通费用	3000元	成本指标	我街道其他交通费用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科员及以下人员的交通费用	有效补充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科员及以下人员的交通费用	有效补充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2011546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9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运转经费:一类社区5个(鼓楼北、府学街、西府、高护社区、幸福社区)45000*5=225000元,二类社区8个(新开路、鼓楼南、二监、汾阳医院、北关、北廓、米家庄、古贤40000*8=320000元,三类社区2个(北关园、籽城坊)35000*2=70000元,村居合一(东北社区)40000元,9个社区服务费9*20000=180000元。房租:新开路32000、府学街23000、西府36000、鼓楼南17000、鼓楼北房租33000共计141000元,共计976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财政预算拨款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拨向社区,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拨向社区,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16个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16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我街道社区经费数额	976000元	成本指标	我街道社区经费数额	97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1311058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矛排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6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0,0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预算审批发放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小组长 $184 \times 100 \times 12 = 220800$, 集体3人退养5人共计 $8 \times 6220 \times 12 = 74640$, 集体3人中2人医药费 $30 \times 2 + 取暖费80 \times 2 = 220$, 矛排员 $1200 \times 12 = 14400$, 共计31006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预算审批发放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月按时拨付, 保证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时拨付, 保证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保证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小组长人数	184人	数量指标	社区小组长人数	184人		
			集体退养人员人数	8人		集体退养人员人数	8人		
			矛排员人数	1人		矛排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符合	符合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数		31006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数	3100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212101215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司机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120		年度资金总额:	4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政策,我单位书记、主任各有司机一名,共二人,按照工资最低标准1880元/月,全年12个月,合计45120元。					
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街道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司机工资,以保障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司机工资,以保障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司机工资,以保障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司机工资,以保障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每人每年发放金额	22560元
			每人每年发放金额	22560元		司机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符合主要领导干部用车司机资质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主要领导干部用车司机资质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司机工资发放总金额数	45120元	成本指标	司机工资发放总金额数	45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212101229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7,228		年度资金总额:		307,2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7,2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7,228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五星级支部人员享受财政待遇:基本工资5人13646*12=177398元,绩效4人6940*12=83280元,四项补贴4人392*12=4704元,规范奖励性补贴4人1360*12=16320,奖金4人12086元,取暖费4人13440元,共,307228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高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审批制度,保证按月足额发放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审批制度,保证按月足额发放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高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保证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高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人员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人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发放金额数	307228元	成本指标	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发放金额数	3072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212101206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消【2022】32号,全市14个镇、街道消防工作所成立,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为每个消防工作所划拨0000元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经市政府安排,将消防工作所所需的装备、办公及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涉及我街道50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消防工作所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消防工作所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我街道消防工作所经费	50000元	成本指标	我街道消防工作所经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85193	填报日期:	202301311127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80		年度资金总额:		12,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安排,将遗属人员补助纳入预算,我街道遗属人员2人,每人每月补助520元,共计520*12*2=124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遗属人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我街道遗属人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我街道遗属人员补助	12480元	成本指标	我街道遗属人员补助	124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1061932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955		年度资金总额:		85,9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2015年以每亩500元价格计征,租赁期至土地承包合同期满后延续,涉及太和桥街道171.91亩计85955元,根据财政要求将此项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占地面积数	171.91亩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占地面积数	171.91亩		
			计征价格	500元/亩		计征价格	500元/亩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地补偿款	85955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地补偿款	859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有效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有效加快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有效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1181327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太和桥街道退役士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3,415.6		年度资金总额:		1,023,41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3,41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3,41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役军人局将太和桥街道所属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关系转入太和桥街道,由街道向财政申请该类人员工资。我街道涉及退役士兵6名,转业志愿兵2名,共计18名。工资61010*12=732120,社保为企业性质社保,最低基数3903,养老保险单位部分为基数的16%,10697.28*12=128367.36,医保单位部分为基数的6.5%,4345.85*12=52150.2,大额医保单位部分每人每月3元,51元*12=612,公积金单位部分为基数的6%,3963*12=47556,每人每年取暖补贴3360元,合计60480元。每人满一年增资30元,合计2130元,总计1023415.6元。							
立项依据		按照退役军人局提交的有关人员工资表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有关规定,按时拨付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日常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有关规定,按时拨付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日常生活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16人		
			转业志愿兵人数	2人		转业志愿兵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工资数额	1023415.6元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工资数额	102341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1111013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报酬及2022年上半年成员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0,490		年度资金总额:	710,4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10,4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4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该项目。根据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岗位报酬汇总表,下达太和桥街道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321990元,2022年上半年成员岗位报酬388500元,共计71049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合理运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合理运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和桥街道社区数	16个	数量指标	太和桥街道社区数	16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	321990元	成本指标	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	321990元
	2022年上半年成员岗位报酬		388500元	2022年上半年成员岗位报酬		388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1131802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2年退职主干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40		年度资金总额:		13,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农村退职主干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特设立该项目。根据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岗位报酬汇总表,下达太和桥街道2022年退职主干补贴130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农村退职主干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合理运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合理运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农村退职主干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				保证农村退职主干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和桥街道退职主干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太和桥街道退职主干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太和桥街道退职主干补贴	13040元	成本指标	太和桥街道退职主干补贴	130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农村退职主干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农村退职主干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1131807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3年度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法【2023】7号《关于拨付2023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各镇(街道)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申请将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列入年初预算,涉及我街道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政法【2023】7号《关于拨付2023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继续推进汾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继续推进汾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继续推进汾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	80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推进汾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推进汾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2211038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14.85		年度资金总额:	17,614.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614.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14.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2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需支付种植补助资金。涉及我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面积为86.01亩,每亩补助204.8元,补助资金为17614.84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2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种植面积	86.01亩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种植面积	86.01亩
			每亩补助资金	204.8元		每亩补助资金	204.8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补助金额	17614.85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补助金额	17614.8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有效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有效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2221545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网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4,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政法委为各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转经费。并将此项经费列入年初预算。涉及我街道村居合一社区网格运行经费:500-2000人社区3*8000=24000元,2000-5000人社区4*10000=40000元,合计64000元。纯社区网格运行经费:500-2000人社区2*15000=30000元,2000-5000人社区6*20000=120000元;500人以上社区1*30000=30000元,合计180000元。共计244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政法委为各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转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合一社区数	7个	数量指标	村居合一社区数	7个
			纯社区社区数	9个		纯社区社区数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网格运行经费数额	244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网格运行经费数额	24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2151043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追加村(社区)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村(社区)网格工作,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精神,向各镇(街道)划拨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由镇(街道)按照网格员每月考核情况发放岗位报酬。根据党建引领基层网格治理的要求,网格按照村(社区)两委干部的职数和城区网格的要求进行划分,农村947个网格,500人以下村,每个网格每月补助200元,500-2000人村,每个网格每月补助250元,2000人以上村,每个网格每月补助300元,社区236个网格,每个网格每月补助1000元。经测算,除从两委岗位报酬预算拨款外,仍需追加工作补助经费,并将追加部分列入每年年初财政预算,涉及太和桥街道追加部分为52*12000=624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动村(社区)网格工作,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动村(社区)网格工作,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精神			进一步推动村(社区)网格工作,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兼职网格员网格数	52个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兼职网格员网格数	52个
			每个网格每月工作补助	1000元		每个网格每月工作补助	10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涉及太和桥追加村(社区)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	624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太和桥追加村(社区)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	624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动村(社区)网格工作,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精神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动村(社区)网格工作,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精神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2151013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按照汾阳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我街道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街道申请资金用于防疫物资、宣传标识、隔离管控、人员值班、标本采集转运,涉及经费253000元,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编入2023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253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25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持续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20309320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太和桥街道现有车辆2辆，价值2.74万元，净值0.66万元。

2、房屋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处置房屋原值90万元。目前我单位固定资产无房屋。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太和桥街道现有资产合计175.44万元，净值60.53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共244件，价值100.29万元，净值26.49万元。专用设备共19套，价值5.98万元，净值2.42万元。图书档案24套，价值0.2万元，净值0.2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675件，价值68.96万元，净值37.55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